

【附件】本公司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主要内容

一、发行总额：
本次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发行总额上限为新台币15,000,000元，每股面额新台币10元，共计发行普通股1,500,000股。

二、发行条件：

1. 发行价格：每股以新台币0元发行，即无偿配发员工。

2. 发行股份之种类：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条件：

(1) 既得标准：

员工自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日起（即该次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增资基准日）届满下述时程仍在职，并达成公司要求之绩效条件（公司绩效及个人绩效二项皆要达成），既得条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对象	公司绩效	个人绩效	年限/比率
中高阶主管 及关键人才	1. 公司前一年度EPS优于(含)5元，整体权重100%。	既得期间届满之最近一年度考核均在A(含)以上	满一年：30%
	2. 公司前一年度EPS介于5-3.5(含)元，整体权重50%。		满二年：30%
	3. 公司前一年度EPS低于3.5元(不含)，整体权重0%。		满三年：40%

(2) 违规处理：

员工自获配本公司给予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后，遇有违反本办法、信托契约、劳动契约、工作规则、与本公司间合约约定（相关合约约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协议及签订），或其他本公司规定等情形时，就其获配但尚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本公司有权无偿收回其股份并办理注销。上述时间如遇假日，则提前至前一营业日办理。

4. 员工未符既得条件或发生继承时，应依下列方式处理：

(1) 一般离职（自愿/退休/资遣/开除）：

就其获配但尚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将依法无偿收回其股份并办理注销。

(2) 留职停薪：

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自复职日起回复其权益，惟既得期间条件应按留职停薪期间，往后递延。

(3) 一般死亡：

就其获配但尚未达成既得条件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将依法无偿收回其股份并办理注销。

(4) 职业灾害：

A. 受职业灾害致身体残疾而无法继续任职：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于离职日既得，惟针对已确认公司营运、个人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该年度可既得之实际股份，需依发行办法所定之既得条件计算之；针对无法确认公司营

运、个人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全数既得。

B. 受职业灾害致死亡者，于员工死亡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由继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得以申请领受其应继承之股份或处分之权益。惟若员工死亡时，针对已确认公司营运、个人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该年度可既得之实际股份，需依发行办法所定之既得条件计算之；针对无法确认公司营运、个人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全数既得。

(5) 调职：

如员工请调至关系企业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时，其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应比照本项第一款「一般离职」之方式处理。惟因本公司营运所需，经本公司指派转任本公司关系企业或其他公司之员工，其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不受转任之影响。

(6) 员工或其继承人应依信托约定，领取达成既得条件所移转之股份。

三、员工之资格条件及得获配股数：

1. 于本公司及从属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条之2第1项规定认定之）编制内全职正式员工为限。

2. 实际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员工及其获配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数量，将参酌服务年资、职等、工作绩效、整体贡献、特殊功绩或其它管理上需参考之条件等因素拟定之分配标准，由董事长核订后，提报董事会通过，惟具经理人身分或具员工身分之董事者应先经薪资报酬委员会同意，非具经理人身分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

3. 单一员工其得获配之股数限制，悉依「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六十条之九规定办理。

四、办理本次限制员工新股之必要理由：

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专业人才，提高员工对公司之向心力及归属感，以共同创造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可能费用化之金额、对公司每股盈余稀释情形及其他对股东权益影响事项：

1. 可能费用化之金额：

公司应于给与日衡量股票之公允价值，并于既得期间分年认列相关费用。假设本公司普通股收盘价新台币108元拟制计算，于全数达成既得条件之情况下可能费用化总金额为新台币162,000仟元。暂估115年至118年费用化金额分别为新台币22,024仟元、53,951仟元、54,098仟元及31,927仟元。

2. 对公司每股盈余稀释情形：

以本公司115年4月14日加权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144,268,604股计算，暂估民国115年至118年每股盈余可能减少金额为新台币0.15元、0.37元、0.37元及0.22元。

3. 其他对股东权益影响事项：无重大影响

个人资料运用告知条款

中信银为境内外处理股务业务之目的，在法令规定、相关事实或法律关系存续之期间，就直接或间接（例如透过集保）搜集与股务相关之您的个人资料，将以书面及/或电子等形式处理、利用及/或国际传输，例如揭露予公务机关或协助处理股务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询、阅览、制给复本、补充或更正、停止搜集、处理、利用及/或国际传输或删除您的个人资料，但中信银可能因此无法提供您所需服务，亦可能依法或基于风险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请求为之。

100-003
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一段83号5楼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82)股务
代理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客服专
线:(02)6636-5566

440

(限向邮局窗口交寄)
国内
邮资已付
台北邮局许可证
台北字第1333号

股东 台启

自助柜专台属

集保服务e柜台
操作说明

02/6636-5566

开通股务e通知
股利发放讯息，以电子mail通知您！

立即扫描申办

开会 通知 书

- 一、兹订于民国115年5月29日上午9时整假新北市新庄区双凤路75号6楼（牡丹心活动中心）（受理股东报到时间：上午8:30起，报到处地点同开会地点）举行本公司115年股东会，会议召集事由：(一)报告事项：1.114年度营业概况报告。2.审计委员会审查114年度决算表册报告。3.114年度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配情形报告。(二)承认事项：1.承认114年度决算表册案。2.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三)讨论事项：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2.本公司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四)选举事项：本公司改选董事案。(五)其他事项：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六)临时动议。
- 二、盈余分配现金股利每股配发新台币3元。
- 三、本公司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相关说明请参阅【附件】。
- 四、1.本次股东会董事应选人数：董事七人(含独立董事四人)。
2.采提名制之候选人名单：【董事：陈秋郎、庄淑娟、富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士光、颜大和、邱辉钦、李淑瑜】。
3.各候选人之学历等相关数据之查询网址为：【https://mops.twse.com.tw】。
- 五、依公司法第172条规定应说明其主要内容置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查询网址为：【https://mops.twse.com.tw】。
- 六、贵股东欲亲自出席股东会时，请于「出席签到卡」上签名或盖章后，于开会当日携往会场办理报到并缴交以出席股东会，如委托代理人出席时，请于「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并亲填受托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后，于开会五日前送达本公司服务代理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以凭寄发出席签到卡予受托代理人。
- ※七、如有股东征求委托书，本公司将于115年4月28日制作征求人征求资料汇总表揭露于证基会网站，投资人如欲查询，可直接进入(https://freestock.org.tw)至「委托书公告资料免费查询」系统，输入查询条件即可。
- 八、本次股东会得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行使期间为：自115年4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请径登入台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电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关说明操作之。
- 九、新开户股东如拟缴交股东印章卡，可至本公司股务代理人中信银法人信托网站下载印章卡使用。
- 十、本次股东会委托书之验证机构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
- 十一、敬请 察照办理为荷。

此 致
贵股东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敬启

第3联：凭此出席签到卡办理报到

115 出席签到卡

本股东决定亲自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会，请 察照。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户号：
股务：
户名：

亲自出席签章处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时间：115年5月29日上午9时整
地点：新北市新庄区双凤路75号6楼(牡丹心活动中心)

股东户号：
持有股数：

纪念品领取说明

- 一、股东会纪念品：7-ELEVEN商品卡100元。
- 二、股东如欲委托代理出席领取纪念品时，请于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征求股数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5年4月29日起至5月21日止洽征求人之征求场所办理(股东办理股东会委托书及领取纪念品事宜，请依各征求场所之营业时间内前往洽办，例假日除外，各征求场所得视征求状况提早结束征求)，恕不邮寄及补发。征求场所自115年4月28日起详见证基会网站(<https://free.sfi.org.tw>)、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网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语音专线(02)6636-5566按股票代码：1582查询。
- 三、纪念品发放原则：股东持股不限股数，均予发放纪念品。
- (1) 纪念品于开会当天会议结束前会场发放。
- (2) 采电子投票之股东，纪念品领取方式：
- A. 对象：限已于115年4月29日至5月26日完成电子投票之股东。
- B. 携带文件：股东会出席通知书或身份证明文件。
- C. 领取期间及地点：自115年6月1日起至6月3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区怀宁街70号)领取，恕不邮寄及补发。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5 年股东常会委托书征求人汇总名单
股东常会日期 1 1 5 年 5 月 2 9 日

征求人	委任股东	拟支持董事 被选举人名单	董事被选举人 之经营理念	征询场所名称或所委托 代为处理征询事务者名称
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凯基证/ 凯基证/ 凯基证券/ 凯基证券/ 凯基证卷/ 凯基证卷)	陈秋郎 陈建源 富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秋郎 庄淑嫻 富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以提升企业价值为核心，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强化整体获利能力。 2. 重视人才培养与组织发展，建构优质工作环境，提升整体经营动能。 3. 导入永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动 ESG 策略，兼顾环境保护与企业社会责任。	1. 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一段2号1楼、5楼 电话：02-2389-2999 2. 全通事务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征询场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号 电话：02-2521-2335 3. 长龙会议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征询场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区博爱路80号B1 电话：02-2388-8750 ※限征求1,000股(含)以上 全台征询场所视征求状况提早结束征求

注：以上数据系属汇总数据，股东如须查询详细数据请参照本开会通知书上载明公告日报或证基会网站（<http://free.sfi.org.tw/>）查询。

※贵股东如新增或变更汇款账号时，请于右列「现金股利汇拨申请书」内填写妥本人存款账号并加盖印章后，于股东常会前寄回。

户 名		统一编号 (身分證字号)		户 号		440		
说明事项	一、采用汇款者(限本人账号), 汇款处理费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原登记汇款账号		信锦			
	二、未采用汇款者, 本行将以挂 号邮寄支票方式给付(邮资 及作业处理费合计31元, 由 股东自行承担)。							
同意依原登记账号汇款者请勿寄回								
票 查 查			银行名称		银行代号		银行存款账号 (分行别、科目、账号、检查号码)	
邮局		存簿簿	700	局号			帐号	

现金股利汇拨申请书

第2联

委托书填表须知

- [illegible]

委 托 书				委托人（股东）		信 锦	
一、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二、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三、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四、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五、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六、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七、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八、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九、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一、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二、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三、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四、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五、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六、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七、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八、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十九、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二十、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二十一、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二十二、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二十三、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号： 背书编号： 印章：		④40 信 锦	
				计算股数： 发现违法情事时，除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外，并得随时向司法机关检举。			
二十四、兹委托 君(须由委托人亲自填写，不得以盖章方式代替)为本人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115年5月29日举行之股东大会，代理人并依下列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 (一)代理本股东会就会议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全权委托) ☐ (二)代理本股东会就下列各项议案行使本股东会所委托表示之权利与意见，下列议案未勾选者，视为对该项议案表示承认或赞成。 1. 承认114年度决算报告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2. 承认114年度盈余分配案： ①) 承认 ②) 反对 ③) 弃权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4. 发行115年限制员工权利新股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5. 本公司改选董事案。 6. 本公司第十七届新任董事竞业禁止责任免除案： ①) 赞成 ②) 反对 ③) 弃权 7. 临时动议 本股东在未于前项栏内勾选授权范围或同时勾选者，视为全权授权，代理人应依前项(二)之授权内容行使股东权利。 三、本股东代理人得对会议临时事宜全权处理之。 四、请将出席证(或出席签到卡)寄交代理人收执，如因故改期开会，本委托书仍属有效(限此一会期)。 此 致 信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							

长龙会议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征求场地表

(全台征求点请参照网站www.clco.com.tw)



地 址	电 话
台北市中正区博爱路80号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区忠孝西路一段100号(墨竹亭旁)	0958-018-537
台北市中正区怀宁街76号1楼(壹咖彩券行)	0980-137-003
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一段13号(胡椒饼隔壁彩券行内)	(02)2375-3556
台北市中正区中华路二段301巷4号(黄豆家豆花店旁边)	(02)2339-1391
台北市大同区承德路三段231号(彩券行)	(02)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区民生东二路二段148号Toffee服饰(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中山区建国北路一段96号	0972-891-240
台北市松山区东兴路5号1楼(统一证正对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区瑞安街230号	(02)2708-6031
台北市万华区大理街22号(捷运龙山寺站3号出口对面)	(02)2336-3999
台北市万华区东园街68-1号2楼(由66巷2弄进入)	(02)2307-1773
台北市信义区永吉路278巷27弄32号1楼(永吉市场旁)	(02)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区德行东路95号(芝加哥数字影像)	(02)2838-2572
台北市北投区大兴街23巷4号(全联福利后面)	(02)2895-6645
台北市北投区裕民路90巷1弄20号(近石牌捷运富邦证券后)	(02)2827-3035
台北市内湖区金湖路2号(近捷运内湖站2号出口)	(02)2791-8777
台北市南港区八德路四段909号1楼(猫狗909)	0975-756-871
台北市文山区景明街1号(兴隆路一段138号OK便利商店旁)	(02)2935-5555
基隆市仁爱区孝二街29巷9号1楼	(02)2425-0062
新北市板桥区长安街138巷1-1号(海山高中部后面, 学盟补习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新店区中正路187之1号(国泰世华银行对面)	(02)2913-3480
新北市永和区中和路591号(金鸿兴钟表行)	(02)2927-0606
新北市土城区裕生路83巷21号(乐利小学旁)	(02)2265-5723
新北市三峡区民生街154号B19(民生花坊旁)	0970-476-060
新北市三重区重阳路一段118号(春米早午餐店)税捐处正对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庄区新泰路225巷23弄12号(台北富邦银行隔壁巷弄内)	(02)2992-4784
宜兰县罗东镇林森路111号(诺贝尔面包店后面)	0928-740-835
新竹市北区和福街3号(北大路胡须张旁边巷子)	(03)523-6082
新竹市东区西大路97巷8号(牛肉面巷内)	(03)526-8892
新竹县竹北市博爱街379号1楼(博爱街邮局对面)	(03)555-5276
新竹县竹东镇中正路7号	(03)594-2471
桃园市中坜区民权路214号(万利市场对面7-11巷口进入)	(03)494-9706
桃园市龙潭区龙青路3号-刻印行(台湾银行对面)	(03)480-1964
桃园市桃园区中山东路199号(青溪国中对面)	(03)331-8844
桃园市桃园区国圣一街191号(爱买后面, 宏昌13街国圣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桃园市芦竹区奉化路54号	0936-584-639
苗栗县竹南镇龙泉街33号	0921-480-228
苗栗县苗栗市中正路429号(张淑玲地政士事务所)	0905-334-770
台中市北区英才路184号1楼(大面羹斜对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北屯区文心路四段938号(四维小学捷运站店)	0963-681-368
台中市大雅区民生路一段133巷21号(国泰世华银巷子进入)	(04)2560-3566
台中市沙鹿区镇南路二段279号(松邦文具)	0933-553-624
彰化县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号1楼(金伍铝铝门窗)	(04)720-1027
彰化县伸港乡中兴路一段301号(国品电信企业)	0933-599-998
彰化县员林市大仁街1号(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对面)	(04)834-4546
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78号(南投小学斜对面)	(049)222-2366
嘉义市西区忠义街123号(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嘉义县民雄乡中乐村保生街32号(民雄乡公所北边)	0952-750-619
云林县斗六市城顶街62-2号(明志动物医院)	0910-544-688
台南市中西区民生路二段272号(富邦大楼正对面)	(06)223-3958
台南市东区大同路一段45巷5号(东门圆环旁)	(06)214-1371
台南市东区崇善路232巷17弄2号	(06)260-3856
高雄市苓雅区英明路171之1号(英明百货行)	(07)713-3839
高雄市三民区重庆街46号(近后火车站)	(07)311-8641
高雄市楠梓区后昌路837巷51号1楼(全联福利中心斜对面)	(07)360-5953
高雄市凤山区三诚路13号(近五甲店、福诚高中)	(07)823-0388
屏東县屏東市自由路765号(国民餐厅对面)	0986-803-018
台东县台东市新生路456号	(089)323-009
花莲县吉安乡自强路449号1楼(建宏电器行)	(038)567-001

全通事务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征求场地表

(全台征求点请参照网站www.acsc.com.tw)



地 址	电 话
台北市中正区重庆南路一段18号（日野苑饭店旁边）	(02) 2351-6733
台北市中正区武昌街一段16巷10号1楼&2楼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中正区武昌街一段8号	(02) 8972-5568
台北市中正区馆前路6号12楼之8（捷运台北车站新光三越出口）	(02) 2331-2141
台北市中正区怀宁街42之1号1楼（心泰软异国料理便当）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区承德路三段206之2号（承三208巷口）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区吉林路376号（教堂旁彩券行）	(02) 2535-0758
台北市中山区合江街188巷2号1楼	(02) 2506-2926
台北市中山区龙江路155巷6号1楼（长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区延吉路135之2号7楼（忠孝东路口）	(02) 2778-3411
台北市大安区复兴南路一段321号1楼A17室（捷运大安站6号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号（敦南信义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信义区虎林街100巷17号1楼	(02) 2733-5992
台北市士林区承德路四段10巷57号	0932-135-683
台北市士林区德行东路92号（槟榔店内-忠诚牛肉面旁）	(02) 2828-2007
台北市北投区致远一路二段117号1楼（彩券行-阳信银旁）	(02) 2827-9151
台北市内湖区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号1楼（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台北市南港区福德街311号（伊美自助洗衣店）	(02) 2786-7680
台北市文山区罗斯福路六段268号1楼（顺明眼镜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板桥区东门街30之2号1楼之2（府中1号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板桥区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号（油库市场内）	(02) 2257-2976
新北市新店区中正路247巷4弄2号（合康药局巷内）	(02) 2916-0308
新北市永和区得和路373巷31弄11号1楼（原永元路）	(02) 2920-8426
新北市中和区连城路348号（天下武装）	(02) 2231-1618
新北市三重区文化北路226巷46号1楼（正义北路八方云集后/三安里站牌）	(02) 2982-4608
新北市新庄区公园一路70巷2号（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新北市莺歌区中正一路93号（全国寝具行）	(02) 2677-2049
基隆市仁爱区爱三路87号4楼之15（仁爱眼镜4楼）	(02) 2425-7224
宜兰县宜兰市圣后街214号（富邦证券旁）	0958-616-137
桃园市中坜区中台路15号1楼（近中坜监理站、图书馆、夏慕尼、路易莎）	(03) 426-0715
桃园市桃园区爱八街15号（面包同话后房）	(03) 335-7025
桃园市八德区东勇街69巷21号（屈臣氏义勇店后巷）	(03) 367-1202
桃园市杨梅区中山北路一段12巷4弄2号	(03) 288-8234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号（国泰世华旁巷）	(03) 523-7681
新竹县竹北市民权街18号（宝宝园生活百货）	(03) 551-4141
苗栗县头份市维新路35号（竹南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对面）	(037) 627-163
台中市南区正义街133巷2之1号	(04) 2287-2837
台中市西区金山路49之5号	(04) 2372-4785
台中市北区太平路217号（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台中市大里区德芳路二段27号（享宸养生馆）	(04) 2407-3827
台中市丰原区丰阳路3号（7-11对面）	(04) 2524-2956
台中市清水区光华路43巷2号	(04) 2622-0217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号（彰安国中旁巷内）	(04) 722-4669
彰化县员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号（原址188号对面巷第3间）	(04) 835-0257
南投县草屯镇炎峰街3之7号（土银斜对面）	(049) 232-7456
云林县西螺镇平和路162号（新德记·野露客）	0912-303-353
嘉义市忠义街68号（兰井街与光彩街中间）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区友爱东街15号（万川饼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北区公园路128号（好邻居药局）	(06) 221-9015
台南市中西区西门路二段407号1楼（旧大舞台对面）	(06) 221-8925
台南市新营区永安街3之1号（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新兴区南台路45号（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对面）	(07) 282-2088
高雄市前金区六合二路228号（市议会后面）	(07) 201-4827
高雄市苓雅区青年一路48号（四维小学正对面）	(07) 222-8877
高雄市新兴区中正路98号1楼（搜寻：中正服务）	(07) 237-9898
高雄市左营区立信路221号	(07) 556-0952
高雄市冈山区公园东路124号	(07) 623-6250
屏东市中正路131号（秀波服务）	(08) 765-7277
花莲市福建街199号	(03) 833-1010
台东市新生路331号	(089) 351-883